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17）第 050 号

致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

北京总部

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
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
邮编：100032
电话：010-5776-3888

上海分所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
金茂大厦4403-4406室
邮编：200120
电话：021-5879-7066

深圳分所

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
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
邮编：518038
电话：0755-8255-0700

成都分所

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
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
邮编：610041
电话：028-6510-5777

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，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，该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下午14:30在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4日下午15:00时至2017年2月15日下午15:00时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1,907,3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8287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1,906,3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8282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、计票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

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90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90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〈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90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〈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90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<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90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修订<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90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修订<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90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杨 焱

高海洋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
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，邮编：100032

2017 年 2 月 15 日